



### 热点聚焦

# 审判职能前延 护航企业发展

## 青岛中院开展“法治营商环境企业行”系列活动

### 法苑速递

## 青岛部署开展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律师执业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

## 进一步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水平,规范律师执业行为,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律师协会部署开展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律师执业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结合青岛市律师工作实际,编印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和律师规范执业文件汇编》和《律师行业违规执业案例选编》作为全市开展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工具书”,有序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制度规定更明确。按照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着眼于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和律师规范化执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法律依据,以文件汇编的形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编印成册,使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律师执业规范化提升有规可依,有据可查。《文件汇编》收录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相关文件,以及全国、省、市律协制定的相关行业规范,内容涉及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管理、违法违规处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共汇总校对20余万字。

工作流程更规范。为提高投诉受理查处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文件汇编》汇总整理了投诉受理查处工作的部分文书参考模板。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历经数次修改。《文件汇编》实现了“三个统一”,即统一受理标准、统一程序流程、统一文书格式,对于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形成依法执业、诚信执业、执业为民的律师行业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以案释法更精准。《案例选编》收录了近年来全国律协、其他省市律协,以及青岛市律协查处的律师行业违规违纪典型案例54件,按照八种违规行为为类别分章编排。通过案例简介、处理结果、适用依据三个部分对每个案例展开介绍,突出警示教育作用,用身边事唤醒“梦中人”,再以综合评析、常见表现形式、相关规定速览三个部分对案件进行分析阐述。《案例选编》旨在引导广大律师从真实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从法律法规中严守纪律底线,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

青岛市将以此次规范化提升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排查整改律师行业和律师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队伍精神面貌,营造行业风清气正,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公正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 黄岛法院铁山法庭坚持能动司法 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黄岛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持续推进“深化司法作风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前哨阵地作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公正高效化解涉企纠纷,以点带面持续优化辖区法治营商环境。

某冷链公司是黄岛法院铁山法庭辖区内的重点上市企业,由于当前生产类企业普遍面临销售回款难、周期长等困难,近年来该企业的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呈快速上涨趋势,为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黄岛法院铁山法庭坚持能动司法,为涉企纠纷妥善化解按下“加速键”。

主动走访企业、明确司法服务方向。铁山法庭组织法官到企业走访调研,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及生产销售模式,增强法官对企业当前经营及市场情况的感知能力,并与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共同探讨企业在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同时针对潜在问题积极“抓前端、治未病”,引导企业将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消于萌芽。

开通绿色通道、集约处理涉企纠纷。针对该企业案件分散在各业务庭室不易统筹的情况,为提高办案效率,经院党组同意,由铁山法庭集中处理该企业相关案件。法庭研究制定案件处理流程,安排专人为涉企案件提供诉讼服务流程指引,及时接收并审查企业诉讼材料,涉案案件的财产保全、送达、排期、调解、开庭等各项案件处理流程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涉企纠纷办理效率。

“全链条”调解,实质解纷减少诉累。办案过程中,法官深入了解债务方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将庭前调解、判前调解、判后督促履行贯穿案件办理始终,根据不同案件的“轻重缓急”及时协调双方确定“一揽子”或“阶梯式”给付方案,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以高效有力的调解充分释法明理,推动当事人达成共识,帮助企业快速回款,助力企业抢时间、降风险。

今年以来,铁山法庭已集约处理该企业相关案件100余件,涉案总标的超过2000万元,绝大多数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有效破解了企业面临的销售回款难题,减轻了企业诉累,增强了辖区企业的司法获得感。

精准服务,强化企业合规管理。青岛中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多次前往企业开展调研,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平稳发展。活动中,青岛中院在青啤集团设立“法治营商环境实践基地”,前往临沂专题调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青岛中院金融庭实地走进澳柯玛、青岛港等本地骨干企业,对企业风险防控、合规管理提出意见建议;走进特锐德、鹏博士等上市企业,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常见问题;走进青岛农商银行蓝色硅谷支行、海尔消费金融公司,服务青岛金融业健康发展。

“法治营商环境企业行”聚焦纠纷多发领域,构建普法知识课堂。针对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涉企纠纷多发领域,金融法官先后做客金家岭金融法治论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以微视频、现场讲授等方式开展法治课,增强企业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能力。

活动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创建“融·实”服务品牌活动,先后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大

学法学院党委等开展党建共建。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开展理论共学、组织共建、品牌共筑、成效共享。以共建促党建,以党建促发展,以审判服务实体经济,为推进更高水平法治青岛建设注入新动能。青岛中院“融·实”审判服务品牌先后获评青岛市机关名牌、山东省法院系统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创新竞赛一等奖、全国法院党建创新案例。

青岛中院金融庭还围绕“法治营商环境企业行”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等发送多份司法建议,促进金融纠纷案件源头治理与化解,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系列活动走进金融机构时,金融审判庭发现部分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购买保证保险,但存在“个案保费合法,综合成本超出司法保护上限”的问题。金融审判庭就此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发送司法建议书,对依法监管保证保险业务的全链条行为提出相关建议。该司法建议书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的积极回应,并提出多项落实方案。

活动走进上市公司时,金融审判庭针对上

市公司提出的加快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进程并希望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解的司法诉求,及时发布《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指引》,着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与完善。同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共同发布《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实施细则》,发挥调解机制在证券期货纠纷中的矛盾化解和源头治理功能。在金正大生态工程虚假陈述案件中,经法院委托青岛尚和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促成187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解,和解金额约1187万元,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青岛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法治营商环境企业行”活动,以能动司法的“小处方”做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大文章”。系列活动的开展,加强了企业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的推进,为企业稳健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青岛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 案件直击

## 宽严相济 能动履职

## 黄岛检察院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黄岛区检察院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行使不起诉权的基础上,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检察履职向“治理”向“治理”延伸。

## “不起诉+检察意见”做好行刑衔接

2014年前后,刘某从李某某(另案处理)处购得砵磙制品、鹦鹉螺壳及其他贝壳制品若干,并称李某某同时送其一个玳瑁作为镇店之宝。2020年开始,刘某在青岛市黄岛区某景区销售上述贝壳制品。2023年3月17日,公安机关在刘某经营的店内查获疑似玳瑁、珊瑚制品、凤尾螺、唐冠螺、鹦鹉螺及砵磙雕刻制品等22件。经鉴定,在刘某经营的店内查获的玳瑁、鹦鹉螺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珊瑚、法螺、唐冠螺、砵磙科属国家II级保护动物。

在对案件依法审查后,考虑到嫌疑人犯罪情节相对轻微,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黄岛区检察院对刘某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是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黄岛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促使被不起诉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确保违法犯罪与法律责任的对应。

## “不起诉+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

犯罪嫌疑人毛某某系某高校在校学生。2022年8月,其与女友(另案处理)为筹集学费,产生出租银行卡赚钱的想法,遂通过微信联系,携带自己实名认证的3张银行卡交予他人用于“跑分”洗钱,并按提示要求刷脸,分三次共获利人民币3076元。经查,其中1张银行卡涉案流水人民币317560元,涉及黄某某等人被电信诈骗案,涉案金额人民币4500元,其他2张银行卡因转账限额未使用。

案发后,毛某某积极退赃退赔、自愿认罪认罚,其辅导员反映其在校期间一直表现良好。综合考虑下,黄岛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就该案反映出的高校法治教育有待加强等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治理问题,黄岛区检察院向涉案学生所在学校发出检察建议,最终推动将法治教育纳入离校必修课程。

## “不起诉+以劳代偿”守护美好生活

2022年底,青岛市黄岛区孙某等6人在田地周围架设捕鸟粘网,经鉴定,捕获的鸟类均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所保护的动物。案件移送至黄岛区检察院审查,线索同时被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初步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孙某等6人的行为损害了生物多样性,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进一步审查后,办案检察官了解到,涉案6人均以务农为生,架设网具捕鸟系为保护果园和麦田不被鸟啄,主观恶性较小,且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轻微。在征求多方意见后,确定了由当事人以提供公益劳动的方式折抵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方案。“以劳代偿”有效解决了非法狩猎等案件“不诉了之”的生态修复问题,更好地实现了生态环境功能替代性补偿,行为人也因非法狩猎犯罪承担了应有的法律后果。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司法局协办

本 记 戴 时 白 王  
版 者 谦 满 树 言  
撰 通 时 白 王  
稿 讯 鑫 树 言  
修 江 李 晓 肖  
吕 福 黄 娜

## 市南法院进校园普法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切实增强少年儿童宪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市南法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让宪法走进校园、走进生活,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日前,市南法院云南路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李星走进青岛富源路小学,开展普法宣传讲座,13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讲座围绕《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为切入点,详细讲解了宪法中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 赋能监狱改造工作提质增效

## “黄丝带帮教”基地在青岛监狱揭牌

近日,民盟青岛市委“黄丝带帮教”启动仪式在青岛监狱举行。民盟青岛市委、市司法局、青岛监狱、北墅监狱等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仪式。启动仪式上,民盟青岛市委与市司法局、监狱有关负责人共同为“黄丝带帮教”基地揭牌,并签署《“黄丝带帮教”工作合作协议》,标志着“黄丝带帮教”工作在青岛正式落地。

“黄丝带帮教行动”是民盟中央和司法部联合发起的,针对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关怀、帮扶和教育矫治,促使服刑人员更好回归社会的一项公益性活动。根据合作协议,民盟青岛市委将汇集全市教育、文化、科技、法律、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各方面力量,依托专委会开展工作,赋能监狱改造工作提质增效。

近年来,青岛监狱坚持以改造罪犯为中心任务,深入推进改造体系科学化、改造能力专业化、改造过程智能化、改造效能社会化建设,实现监管安全28周年。下一步,青岛监狱将以“黄丝带帮教”基地成立为契机,充分引入社会优势资源,优化改造体系,凝聚改造合力,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平安青岛、法治青岛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政法一线

## 服务保障民生 推进溯源治理

## 青岛检察机关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显威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在建工程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此案中,针对在建工程未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三同步”规定的情形,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预防性功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推动在建项目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三同步”要求整改落实,切实保障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无障碍出行安全。

这起案件是青岛市检察机关今年以来进一步探索拓展推进公益诉讼的典型案例之一。据介绍,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锚定“争第一、创一流、走在前”目标定位,更高站位服务保障大局,更加精准服务保障民生福祉,更加有效推进溯源治理,更加深入创新机制,努力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青岛实践样本。

聚力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实施。共办理非法捕捞、盗采海砂、违法排污和倾废等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24件,其中1起非法捕捞案件在诉前督促当事人预缴修复保证金300万元,庭前组织科研院所、海洋主管部门和海事法院等开展案件替代性修复研讨会有效推进案件办理。

聚力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聚焦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处置、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办案97件,督促整治

环境污染问题76个,处置固体废物24412吨;向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人索赔3300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二审上诉案,省高级法院维持原判。莱西市检察院与审计部门协力配合,共同督促相关部门清理固体废物垃圾1600余吨,恢复水域面积35亩,湿地面积20余亩。

聚力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聚焦土地、税收等资源要素保障,围绕闲置土地处置、耕地保护、增值税征缴等领域开展监督工作,共办理涉企案件15件,土地高效利用案件16件,推动盘活土地资源262亩。开展环保税、耕地占用税和民营加油站税费等专项监督,监督追缴税款2.86亿元,税务部门自查收税5.8亿元。

扎实推进名山保护。出台《关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能动履职加强名山保护的意见建议〉贯彻落实意见》,组织相关基层院对崂山、浮山、太平山、大珠山、小珠山、虎山、毛公山、马山、大泽山等市内名山进行巡查,确定了对危害名山领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重点办案领域。崂山区检察院与青岛崂山旅游集团开展“检企企安,悦享崂山”党建品牌共建,在崂山风景区设立派驻检察办公室,协同开展崂山保护工作。市北区检察院与青岛市浮山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动设立替代性修复保护区。现两级院已摸排案件线索30余起,立案10余起。

深度融入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围绕人居环境整治、无障碍环境建设、拆违治乱等办

案48件,督促拆除违章建筑1841平方米,消除人居环境问题48个。

持续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办案46件,推动解决食品安全问题50个。其中,向违法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的行为人索赔200万元惩罚赔偿金二审上诉案,获省高级法院维持原判,入选最高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

有力护航安全生产。围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办理案件99件。办理的某时装公司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案,检察长主持听证,确定了对企业影响最低的整改方案和时限,督促该公司投入450余万元消除1799处隐患点,有效实现公共利益和企业利益统筹保护。

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协作,有序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工作。立案办理相关案件7件。市北区检察院对跨境“裸聊”恶势力非法获取个人信息1600余万条违法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检察长主持听证推动被告人认罪认罚,在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同时积极推动行业治理,并有效推动我市反诈平台建设。